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厅关于 深入做好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经信局：

8月5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召开2020年全国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视频会议，部署2020年化解钢铁过剩产能重点工作。会议分析了今年以来钢铁行业面临的形势，通报了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自查自纠情况，并要求严格落实《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运行〔2020〕901号）文件精神，确保全面完成钢铁化解过剩产能既定目标任务、依法依规退出钢铁行业落后产能、严禁新增钢铁冶炼产能、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

会议明确，8月10日至8月31日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

城乡建设部、应急管理部、税务总局、银保监会、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组成的督查检查组，将赴各地开展实地督查检查，主要从项目合规、产能置换、产品质量、注册登记、用地审批、环境保护、施工许可、安全生产、纳税情况、银行信贷等方面进行核查。

根据会议精神，各地要深化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，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，切实落实地方责任，认真做好化解钢铁过剩产能自查自纠工作，自查重点包括：“地条钢”死灰复燃，违规使用中（工）频炉生产不锈钢、工模具钢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，落后产能未按规定淘汰，违规新增产能（主要有违规备案、未批先建、批小建大、不符合产能置换规定、弄虚作假，在铁合金、铸造、机械制造、船舶等行业的生产流程中以延伸上下游产业链、资源综合利用等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）等，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落实。对自查流于形式、整改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，要严肃追责。

请各地务必引起高度重视，并做好配合国家督查相关准备工作。

联系人：

省发展改革委产业处陈志军，电话：0571-87056213；

省经信厅材料处毛恭忠，电话：0571-87058229。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0年8月6日

